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洛阳市
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
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
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编制
	第四章 响应文件递交
	第五章 协商采购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4（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8）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采购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活动的整体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线路勘查、竞赛组织、现场布置、宣传推广、专项器材保障、赛事接待及后勤保障等。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550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30；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 系 人: 袁静

联系方式: 0391-693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3、14 层)

联 系 人: 张新杰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新杰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袁静 联系电话：0391-693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或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1300000.00元，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8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8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协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项”。
13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30；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18	电子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结果公告及期限：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采购人提供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648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协商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3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协商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内容偏离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协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报价仅限于本次采购。

1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采购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赛事审批备案费用、策划费用、赛事人员劳务费、场地搭建、赛事补给与参赛物资成本、交通、车辆与设备租赁费用、医疗、安保、保险硬性保障费用、宣传、摄影摄像、媒体传播费用、后勤食宿杂费、管理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6 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7 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现场服务

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服务本项目，所有赛事安排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3.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3.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协商有效期

14.1 协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响应文件份数：

15.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5.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5.3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5.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协商采购

17. 协商须携带的资料

17.1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供应商携带资料到达协商现场。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协商。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协商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8. 评审小组

18.1 评审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参加协商的专家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8.4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19.2 资格审查地点：同协商地点

19.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评审小组

19.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0.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符合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标准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协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审查，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协商程序。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评审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评审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

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评审小组不接受的，评审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成交价格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4. 保密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包含协商过程中双方确定的文件资料)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6. 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8. 纪律与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件的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济源赛区（“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等工作。
2. 负责组织赛事报名、前期活动筹备协调、参赛人员注册登记等工作。
3. 负责赛事推广、现场视频及摄影拍摄制作、宣传片制作、新媒体宣传、赛事直播、照片直播等工作。
4. 负责赛事应急预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公众责任保险等工作。
5. 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品发放工作。
6. 负责颁奖典礼仪式及揭牌仪式等工作。
7. 负责贵宾、嘉宾接待及车辆保障工作。
8. 负责赛事后期收尾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归档、赛事总结报告（含参赛人数、媒体曝光量、问题改进建议）等。
9. 与竞赛相关已核定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应急预案等，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 赛事总体策划与方案编制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赛事组织方案（含总体思路、竞赛规程、场地规划、人员动线、车辆动线、倒计时实施进度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方案中须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进度简报。

2. 赛事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

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客户质量的措施。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含电子计时系统、中继对讲通讯系统、公共器材中立维修服务、终点高清摄像等）。负责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等人员的落实。

3. 赛前技术保障工作

供应商须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勘察线路、赛道验收报告等工作的会场费、食宿费和差旅费，确保上述各项活动按竞赛规程要求完整开展，满足赛事筹备需要。

4. 竞赛与器材保障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竞赛需求制订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提供与竞赛规模相匹配的电子计时系统（含芯片、终点摄像）、中继对讲通讯系统、公共器材中立维修服务等，确保器材数量和质量满足赛事正式比赛要求。方案中须包含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计划。

5. 人员培训

（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招募的志愿者进行赛前岗位培训，确保培训全覆盖、岗位分配合理；

（2）供应商须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全员覆盖，培训记录留存备查。

6. 媒体宣传推广

将宣传重点放在省级主流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供应商须完成以下核心宣传工作：

（1）制作赛事宣传片，覆盖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

（2）邀请自行车博主及抖音达人进行赛事预热及推广宣传；

（3）组织赛事网络直播和照片直播各不少于1场；

（4）配备充足的摄影摄像人员，满足赛事全程影像记录需求；

（5）协调国家级媒体、沿黄九省（区）级媒体及网络媒体进行多维度报道，形成全方位宣传格局。

7. 赛道和场地布置

供应商须按照自行车比赛标准，完成赛道和场地的全部布置工作。所有物料（含主背景墙、拱门、篷房、音响、LED屏、舞台、各类旗帜、指示标识、隔离封控设施、帐篷桌

椅等)须按竞赛需求和场地规划完整配置,物料种类及数量以报价清单所列内容为准,具体规格、样式在方案中列明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场地搭建及赛道布置人工费由供应商承担。

8. 赛事报名与物料印制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通线上报名通道,做好报名人员的注册登记工作;
- (2) 起草并签订参赛人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等文字材料;
- (3) 印制制作秩序册、成绩册、参赛指南、号码布、号码牌、参赛包、证书、车辆通行证、竞赛车贴、赛事证件、起终点地贴等全部竞赛物料,物料品类以报价清单所列内容为准,数量须满足实际参赛规模需求。

9. 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进行,裁判员必须专业,避免出现争议和不必要的纠纷。

10. 奖品: 供应商须采购、制作及发放竞赛组奖品(含奖杯、香槟、手捧花、玩偶、荣誉衫)、骑游组奖品(含奖杯、香槟、手捧花)、巡回赛奖品及参赛选手完赛奖牌,奖品品类及等级以报价清单所列内容为准,须满足赛事颁奖环节的全部需求。

11. 供应商承担本次比赛颁奖仪式和比赛场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供应商须为所有运动员、志愿者、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承担比赛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12. 供应商须提前72小时启动气象跟踪,制定雨天/高温应急方案,确保能够应对天气带来的突发状况,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13. 赛事后期收尾服务

供应商须在赛事结束后约定时限内提交以下成果:

- (1) 成绩归档(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 (2) 赛事总结报告,须涵盖参赛人数、媒体曝光量、问题改进建议等必要内容。

14. 供应商须承担“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洛济同城·黄河骑迹骑行路线”揭牌仪式的制作、运输及安装工作。

15. 竞赛车辆保障

供应商须按竞赛规程和赛事规模，提供品类齐全、数量充足的竞赛车辆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轿车、中立服务车、裁判及媒体摩托车、裁判接驳大巴、嘉宾接驳考斯特、沿黄代表队保障车（含接送站）、运动员转运大巴及货车、收容中巴车及货车等，确保赛事各环节用车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三）主办方可提供的资源

1. 公安交警、城管、志愿者服务、卫生医疗、电力、消防等政府可协调的资源。
2. 比赛路线涉及的地方政府的配合。
3. 本地媒体宣传、广告资源投入等。
4. 赛事所需的其他保障工作。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验收方法：

履约过程与结果核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在赛事筹备及举办期间提供的各项配套服务（如会场搭建、人员配备、媒体宣传等）进行实地核查与效果评估。

按合同约定验收：采购人将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确认其是否全面、合格地完成了赛事保障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赛事审批备案费用、策划费用、赛事人员劳务费、场地搭建、赛事补给与参赛物资成本、交通、车辆与设备租赁费用、医疗、安保、保险硬性保障费用、宣传、摄影摄像、媒体传播费用、后勤食宿杂费、管理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总体方案，包含路线设计、赛道场地布置、赛事报名、策划筹备、赛事推广、宣传、开幕式闭幕式、嘉宾接待等与赛事相关一切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赛事审批备案费用、策划费用、赛事人员劳务费、场地搭建、赛事补给与参赛物资成本、交通、车辆与设备租赁费用、医疗、安保、保险硬性保障费用、宣传、摄影摄像、媒体传播费用、后勤食宿杂费、管理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监督条款

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3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第四条 履约条款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赛事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体育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2. 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

4. 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5. 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不足部分，以赛事组委会划定的第一、第二等负责主体进行赔偿。乙方应在活动前2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

6.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跟踪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8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协商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服务内容偏离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协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协商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首次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内（协商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 我方愿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项目代理服务费 16480 元。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6168
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协商（保证金） 承诺函	
电子邮箱	
其他声明	

备注：1. 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三、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一、采购需求”中内容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赛事策划、赛事组织安排、路线设计、场地布置、赛事推广视频拍摄、赛事各类保障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

七、协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 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26000 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协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协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协商有效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邀请函，结合自身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基本情况，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有技术情况说明、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等相关材料。